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 納 星 空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7)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截止日期為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i)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ii)截止日期修訂為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而非第六個營業日。

除補充配售協議上述明確修訂或更改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